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建设”)	关于不竞争的声明:(1) 待完成将部分资产划转汇金公司的事项后,中国建设将符合“参一控一”政策要求,将来不以任何方式新增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设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2011年4月25日	在中国建设作为公司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中国建设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中国建设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宏源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国建设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中国建设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源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4月25日	在中国建设作为公司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中国建设	关于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行为的承诺。在中国建设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中国建设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中国建设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宏源证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中国建设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宏源证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中国建设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中国建设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中国建设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中国建设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中国建设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中国建设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2011年4月25日	在中国建设作为公司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其他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建设	关于限售期的承诺。中国建设承诺,其认购的226,928,895股宏源证券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予转让。(因公司2013年6月实施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限售股份相应增至453,857,790股)。	2012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9日	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截止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宏源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2.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宏源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4.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源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2011年4月25日	作出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内	正在履行中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4-004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及履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51号)的相关规定,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对有关承诺及履行工作进行了自查梳理。

经自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相关承诺事项均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

当时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的股份总数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承诺时间:2005年10月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0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粮集团)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承诺

承诺时间:2005年12月
承诺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粮集团将以深宝恒(本公司前身)作为整合及发展中粮集团房地产业务的专业平台,并采取逐步注入优质资产等多种形式,使深宝恒成为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开发商。同时,中粮集团将推动深宝恒尽快建立并完善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在内的管理团队激励约束机制。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1、为配合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履行上述第一项承诺,管理层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完成后开始着手将公司打造成为中粮集团住宅业务的全国管理和运营平台。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住宅地产价值链环节定位以及竞争战略定位,借鉴业内标杆企业的成功做法,重新设计并确定了公司总部组织架构,搭建起管理平台。同时,在集团战略规划的基础上,积极进行目标城市研究,制定相应的城市发展和竞争战略,为实现住宅业务的跨区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自2007年起,公司通过配股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先后收购了控股股东旗下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住宅项目,包括:天津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厦门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天泉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

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已经履行。

2、2007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公告。由于经营环境、有关政策及资本市场等诸多方面均已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执行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将难以真正起到应有的激励效果,因此2009年3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终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考核办法。

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始终履行其承诺。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1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有关通知要求,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该等主体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主体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股改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原11家法人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和原11家法人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关于出售股份的公告的承诺(详见注1)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对象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注2)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2007年出具《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详见注4)

注1、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公司原11家法人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对象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承诺:

(1)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并保证其本身,并将促使深圳市国资委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今后不会直接参与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

(2)深圳市国资委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将避免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或国有股权划转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变成可能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0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检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未发生违反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及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侯建业、侯杰承诺: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

承诺完成期限: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2、温燕如作为公司董事兼总裁李花的亲属承诺: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李花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李花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李花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

承诺完成期限: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3、2014年1月28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84,656,000股,侯建芳先生承诺:本次认购的84,656,000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完成期限:2017年1月2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于2010年1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没有从事与雏鹰农牧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承诺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雏鹰农牧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雏鹰农牧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雏鹰农牧。

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雏鹰农牧经济损失的将同意赔偿雏鹰农牧相应损失。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股权激励计划承诺

2012年1月20日公司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完成期限:2016年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05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及辽宁证监局相关通知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解除限售流通的承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6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详见公司于2009年4月21日、2011年12月29日、2012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09-17、2011-52、2012-67号公告)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对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从事机床业务的非上市公司,力争自2013年1月1日起36个月内,若该等公司完成非机床资产剥离并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由沈阳机床根据其自身业务经营需要,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采取收购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将该等公司或该等公司资产纳入沈阳机床。如果自2013年1月1日起36个月内,该等公司不能完成非机床资产剥离或虽完成剥离尚不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则由沈阳机床对该等公司实施托管。

2.对于沈阳机床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力争自2013年1月1日起60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适当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3.在未能彻底消除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各企业与沈阳机床之间的同业竞争状况前,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本公司对下属各企业实施战略管理,下属各企业之间不影响彼此的正常经营、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彼此之间不存在违背市场规律的现象。本公司下属各企业拥有各自定位和发展方向。

(2)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下属各企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由下属各企业根据自身生产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参与各自业务。

(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沈阳机床的控制地位进行损害沈阳机床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经营活动。

(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2-65号公告)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共五名,分别是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国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李国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3-19号公告)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